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下同）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永江	2017年9月	2013年	2017年9月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小龙	2020年11月	2021年	2020年11月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	2007年	2011年12月	2021年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永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 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 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中国航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 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 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 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年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年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易小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4 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 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6万元。2025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